

# 共產專政下的中國國家認同

林保華（凌鋒）

政治評論家

甚麼叫國家，一般都知道國家的定義就是土地、人民、政府，或再加主權。這是歐美現代社會對國家三要素或四要素的定義。這種國家觀念最早來自古希臘的城邦，再逐漸演變發展。「國家是許多家庭及村落的聯合體。它是為了達成完美的和自治的生活而組織的。」（亞里斯多德：《政治學》）「國家是由人們組成的一個社會，人們組成這個社會僅僅是為了謀求、維護和增進公民們自己的利益。」（洛克：《論寬容的信》）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可以說對國家這個觀念進行了比較完整的論述，「社會公約在公民之間確立了這樣一種平等，以致他們大家全都遵守同樣的條件並且全都應該享有同樣的權利。於是由於公約的性質，主權的一切行爲——也就是說，一切真正屬於公義的行爲——就都同等地約束著或照顧著全體公民；因而主權者就只認得國家這個共同體，而並不區別對待構成國家的任何一個人。」這是國家內部社會合作、人人平等的觀念。

中國人傳統的國家觀念就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皇帝老子就是天子。到了清王朝被推翻以後，雖然引入西方「共和」的觀念，但是實際上還沒有走出皇帝威權的陰影，不論孫中山、蔣介石都是如此。到了共產黨建政，更是另一個國家認同了。

## 壹、馬列主義的國家定義

今年是毛澤東發動文革40周年。它的主要精神力量就是舉世聞名的「小紅書」，也就是《毛主席語錄》。毛語錄的第一條就是：「領導我們事業的核心力量是中國共產黨。指導我們思想的理論基礎是馬克思列寧主義。」雖然現在共產黨已經變質，但是他們還沒有放棄「四項基本原則」（「第一，必須堅持社會主

義道路；第二，必須堅持無產階級專政；第三，必須堅持共產黨的領導；第四，必須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加上中共的政治改革幾乎沒有進展，因此認識共產黨一黨專政下對中國的國家認同，也應該從他們的馬克思列寧主義來探討。

從中共建政開始，他們所反覆背誦、並且向民眾灌輸有關國家的定義就是：「國家是維護一個階級對另一個階級的統治的機器。」（列寧，1973）「是統治階級用來鎮壓其階級敵人之反抗的機器。」（斯大林，1973）它的內容包括了軍隊、警察、法庭、監獄等。總之，國家是階級壓迫的工具。

馬克思生活在「革命」的年代，因此馬克思主義主要論述無產階級革命問題，建立無產階級專政只是革命目標而缺乏實踐；到了列寧時代，因為俄國十月革命建立了蘇維埃政權，因此對「無產階級專政」有了許多切實需要的論述。斯大林時代，就進一步闡述了無產階級專政國家的三個職能：建設、鎮壓、與外部敵人鬥爭（斯大林，1973），包括「通過無產階級的殘酷的階級鬥爭來消滅階級」（《論聯共（布）黨內的右派》）。斯大林提煉列寧的國家學說：「簡單地說：無產階級專政就是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的統治，它不受法律限制，憑借暴力，得到被剝削的勞動群眾的同情和擁護。」（斯大林，1973）即使如此，毛澤東還認為斯大林過早地宣佈階級對抗的消滅（人民日報編輯部、紅旗雜誌編輯部，1964。）。也就是說對敵對階級還壓迫的不夠，發明了「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繼續革命」的理論，也就是「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因此林彪吹捧毛澤東思想是馬列主義的頂峰。

馬列主義有關國家理論在「階級」方面的鮮明性，與起源於西方古代城邦發展而來的人人平等的國家理論是不相同的。因此，從中共發動武裝鬥爭以來所建立的「革命根據地」，或「蘇維埃政權」，乃至「邊區政府」，都貫徹了「階級壓迫」的精神，即使有「平等」的統戰誘人口號，也難掩蓋它充滿血腥的歷史。如果說戰爭年代那樣做是不得已的話，可是到中共統治全國，甚至毛澤東的威望如日中天、毛澤東思想成為「頂峰」時，還加強階級壓迫。

## 貳、毛澤東的國家觀

1949年中共建政前，也就是中共建黨28周年前夕的1949年6月30日，毛澤東所發表的〈論人民民主專政〉，可說是毛澤東對未來馬列國家理論在中國的具體闡述，按照中共的說法，就是「馬列主義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具體實踐的結合」。我們不妨看看它的幾個主要內容：

一、國家消滅論。這是欲擒故縱。明明中共大呼「中國共產黨萬歲」以及建政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但這時卻模仿馬克思、恩格斯等祖師爺談階級、政黨、國家的消滅，原因就是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成立，所以還需要用統戰的欺騙手段引更多人入彀。

二、國家的階級性質。毛澤東說，資產階級共和國外國有的，中國不能有，中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共和國；具體就是「建立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國家。」

三、甚麼叫「人民民主專政國家」？這是中共國家理論的精華。「人民是甚麼？在中國，在現階段，是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城市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這些階級在工人階級和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團結起來，組成自己的國家，選舉自己的政府，向著帝國主義的走狗即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以及代表這些階級的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凶們實行專政，實行獨裁，壓迫這些人，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如要亂說亂動，立即取締，予以制裁。對於人民內部，則實行民主制度，人民有言論集會結社等項的自由權。選舉權，只給人民，不給反動派。這兩方面，對人民內部的民主方面和對反動派的專政方面，互相結合起來，就是人民民主專政。」

後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中，大星代表中國共產黨，四個小星就是它領導下的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城市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

人民，也就是可以享受「民主」者：工人、農民、城市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敵人，也就是專政對象：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國民黨反動派及其

幫凶。實際上從1949年到現在，享受各項權利的「人民」並沒有真正享受到他們應有的權利，而被「專政」的敵人，的確遭到殘酷無情的專政。那麼如何理解毛澤東所說的「人民有言論集會結社等項的自由權」呢？原來是中共認同的，人民就有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中共不認同，那麼發表演論與進行集會結社的人就不是人民而是敵人，也就自動失去人民的權利而須被制裁。

中共建政以後的歷次政治運動，就不斷有「人民」淪為「敵人」的「新生反革命」受到專政。毛澤東為每次政治運動基本訂出了佔各單位人數5%的「敵人」，但由於是「群眾運動」，乃至「群眾專政」的擴大化，加上每次政治運動的對象不同，因此5%的人每次不同（當然也有重疊的），所以被當作敵人的，即使去掉小孩、老人，但又有被株連的家屬，就不止總人口中的5%了。特別是文革，集歷次政治運動之大成，被專政的人數達一到兩億人，最後官逼民反，發生1976年的「四五天安門事件」。

四、國家基本路線方針。根據斯大林的「三個職能」說，毛澤東沒有「詳說」經濟問題，卻大談其他兩個職能。內政方面：「『你們獨裁』。可愛的先生們，你們講對了，我們正是這樣。」外交方面：「『你們一邊倒。』正是這樣。」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的土地改革、鎮壓反革命運動，正是貫徹「獨裁」方針；從1949年新華社發表六篇抨擊美國發表的中美關係白皮書的評論，到「抗美援朝」，正是推行「一邊倒」路線。為此不惜衝撞1950到1953年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工作。

在〈論人民民主專政〉發表以前，1940年發表的〈新民主主義論〉毛澤東也闡述了他的國家觀。但是由於那是抗日統一戰線時期，還是「敵強我弱」，所以觀點溫和許多。除了政治，還談了許多經濟，特別是文化問題，當然，中共的經濟、文化，與政治也分不開。不過那時毛澤東說，他們要建立的國家，既不是歐美式的、資產階級專政的、資本主義共和國，也不是蘇聯式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共和國。毛澤東在這篇文章裡專門談到「國體」與「政體」問題。他認為，國體就是社會各階級在國家中的地位；政體則是政權構成的形式。而中共所

主張建立的新民主主義共和國，國體是各革命階級聯合專政；政體是民主集中制。他認為這才是名副其實的中華民國。從階級壓迫與毛澤東的論述來看，中共重視的是國體而不是政體，因為「民主」云云毛澤東從來沒有想實現過；至於「聯合專政」，實際上就是無產階級專政、共產黨專政，是毛澤東的個人獨裁。因此後來在1949年所建立的，不是毛澤東這個時候還信誓旦旦的中華民國，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可見他後來不要「聯合專政」，而是要「一黨專政」了。

### 參、中共的國家與階級認同

由於馬列主義為國家所下的「階級壓迫」定義，在觀察中國這個國家認同問題時，國家內部階級關係的變化就必然成為主要的內容。

#### 一、「無產階級專政」的提出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的「憲法」是當年九月在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第1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為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

第26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分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

這樣的政經定位，政治上資本家還是「民主階級」，經濟方面雖然國家的介入已經很明顯，但是措辭還比較溫和，以致當時有「新民主主義萬歲」之說。但這只是曇花一現。1953年毛澤東提出：「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改

造基本完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是要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並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個過渡時期指的是新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渡，當時對「相當長」的解釋是10到15年或者更多一些時間。但是1956年1月，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居然就已基本完成，中共聲稱進入社會主義了。以致當時有資本家說，「白天敲鑼打鼓，晚上抱頭痛哭」，有的更明言「上了賊船」。

1956年9月中共召開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由劉少奇作政治報告，他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由於工人階級在同幾億農民建立了堅固同盟的條件下取得了全國範圍的統治權力，工人階級的政黨中國共產黨成為領導全國政權的政黨，人民民主專政實質上已經成為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形式。」他還說：「這就使我國的資產階級民主性質的革命有可能經過和平的道路，直接地轉變為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性質的革命。」這也意味著中國已經或接近蘇聯那樣的一黨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了。

於是，1957年的反右派，整肅大批知識分子，特別是批評「黨天下」與要求輪流執政的民主黨派人士與知識分子。中共聲稱這是「政治思想戰線上的社會主義革命」。1957年9、10月間開了20天的中共八屆三中全會，更宣佈中國的知識分子大部分是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在資產階級被「社會主義改造」後，又輪到知識分子成為社會主義革命的對象。這時，國旗上的四個小星應該改為三個。但是中共沒有這樣做，雖然資產階級與知識分子成了無產階級革命的對象，但用「人民內部矛盾」方式處理，這不但是中國階級關係的又一重大變化，還體現了毛澤東不同於斯大林在條同樣消滅資產階級時的「寬大」和對馬列主義的發展。於是1958年的大躍進、人民公社就開始向消滅階級的「共產主義」過渡。

中共在「人民公社化」運動中的「政社合一」，把政權組織與生產組織合併，並且建立軍事化的組織形式，也是中共國家認同的又一個試驗。但是它隨著經濟的大倒退與大饑荒的到來而失敗。

文革期間中共國家觀念的變化，最重要表現在毛澤東親自撕毀了作為國家根

本大法的憲法，即使本來中共就沒有執行憲法的條文。其中突出表現在它的「階級壓迫」不再通過國家機器，而是由民眾直接出面。這是因為作為壓迫工具的「公檢法」被「砸爛」，由「群眾專政」取而代之。問題是對國家的砸爛並不那麼容易；即使被砸爛而由「群眾」代行國家職能者，也是在中共以毛澤東為首的所謂「無產階級司令部」所操弄的，因此仍是黨的專政，甚至是領袖的專政。而圍繞在國旗中第四個小星的民族資產階級，也被中共打成階級敵人，改變「人民內部」的處理方式而進行專政，國家的結構自然發生重大變化。但是物極必反，群眾的民粹情緒易發難收，中共後來也難以操控，所以不久又立刻實行所謂「革命三結合」，重建國家機器，對「造反者」給予嚴厲鎮壓。而為了施展政治權謀，又取消國家主席職務，借此逼逃林彪。因此1975年通過的憲法，沒有國家元首這個職務。把國家機器如此操弄，使人嘆為觀止。操弄民眾與國家機器，導致毛澤東威信劇降，1976年爆發天安門事件，以及毛澤東死後被迫走上「改革開放」的道路，但是國家認同並未出現變化，只是恢復文革前的基本概念。

## 二、國家性質因修憲產生的異同

以下是各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對國家性質的不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54年9月2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版本：「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

1975年1月17日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版本：「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

1978年3月5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版本：「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現行憲法版本：「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者

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

可以看到，第一部憲法最溫和，雖然當時的人大委員長劉少奇闡釋時說它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但是在憲法總綱裡仍然說中國是「新民主主義制度」。1975年是文革憲法，在強調階級鬥爭的情況下，將「人民民主專政國家」改為「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1978年文革剛結束，「凡是派」當道，所以這一條沒有變化。到了1982年開始改革開放，將令人生畏的「無產階級專政」（文革期間「無產階級專政鐵拳」的口號充斥媒體與各項政治活動）改為「人民民主專政」，但保留了「社會主義」；而與54憲法比較，在「人民民主」後面還是加上「專政」兩字。而在憲法的序言裡，還保留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實質上即無產階級專政」這一句話。顯然，中共經過社會主義改造與社會主義革命，實現徹頭徹尾的一黨專政後，就念念不忘「專政」了，即使改革開放，也不會放鬆他們的「無產階級專政」。

### 三、中共特權集團是統治階級與剝削階級

由江澤民御用的政治學者，據稱是江澤民「三個代表」理論發明人王滬寧參與編寫的《新政治學概要》（1998年出版），對「國家」的定義從三個方面進行論述，這是中共最「與時俱進」的具體論述了：

第一，國家的產生是基於統治階級的意志。它還批判了盧梭的社會契約論，認為建立國家是爲了把社會衝突控制在一定秩序的範圍內，但不可能有利於一切人，而只有利於統治者。

第二，國家政權始終掌握在統治階級手中。統治階級不會與被統治階級分享國家政權。

第三，國家權力始終是用來爲統治階級利益服務的。國家在改變其剝削階級的性質之前，始終是爲少數人謀私利的工具。

可見中共改革開放後的國家觀念完全沒有從「階級」學說中解放出來。東一句「統治階級」，西一句「剝削階級」，似乎義正詞嚴。其實正是因爲中國不是民主國家，沒有民主選舉，所以他們的統治階級不會有變化，都是共產黨內部產

生的，共產黨就是統治階級。他們也不會領會民主國家的統治集團，因為要通過民主選舉產生，一直處於流動與變化狀態而不可能成為階級，自然也沒有上述的三個定義。而中國低廉勞動力所創造的價值與中國老百姓的窮困，正好說明大量的馬克思所說的「剩餘價值」被現在的中國統治階級，也就是共產黨特權集團所剝削與佔有。以中共官員及其家屬為主體中國貪官污吏的大量出現，也正好說明他們是以虛假的國家學說掩蓋他們掠奪民脂民膏的本質。如果王滬寧的確是「三個代表」的創造者，不正是以所謂「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來掩飾江澤民、李鵬集團及其子女剝削廣大中國中國人民的罪行嗎？因此問題是，中共眼中的中國統治階級，根本就不是，從來也不是真正的「無產階級」。中共建政初期，抬高工人階級的政治地位，並且自命代表工人階級利益，開始還有人相信。文革打倒「走資派」，也借用工人階級名義。因此雖然開始衝鋒陷陣的是紅衛兵，那些原來的工人階級（代表人物是勞動模範）受到衝擊，但是後來紅衛兵領袖成階下囚，毛澤東組織「毛澤東思想工人宣傳隊」進駐「上層建築」，工人階級上講臺，大學招收工農兵學員等等，重塑工人階級的「領導」地位。但他們也只是共產黨的道具而已。

中共把工人當作「領導」，把農民當作「基礎」的「精神刺激」，開始還可以讓佔全國人口八、九成的工人、農民支持與擁護共產黨的領導，但是這個精神嗎啡不可能長期生效，特別是不能給他們實際福祉的時候。

如果說70年代末期改革開放以前因為平均主義中國的工人生活還不算在低下階層，然而合作化與人民公社化已經剝奪了農民的土地，努力致富被認為是資本主義傾向，因此農民已經日益貧困；而「三面紅旗」帶來的大饑荒與文革帶來的經濟衰蔽，「領導階級」的工人也一起遭殃。但是真正的特權階層並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特別是文革揭露出來的中共內部陰暗面，慢慢使老百姓認識到真正的領導階級，是大大小小躲在紅牆背後的共產黨特權集團，他們不但是統治階級，也是剝削階級。

改革開放後，鄧小平「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政策，使工人農民的地位急

劇下墜。因為「先富起來」的是擁有權力的官員與他們的家屬；接著是有能力的專業人士。工農因為缺乏高水準專業知識與人脈，自然被擠到社會底層。改革開放迫使國有企業進行改革，這又造成一批失業工人。

中共爲了掩飾這個「無產階級專政國家」的虛偽，開始把失業稱爲「待業」，在待不出甚麼希望後，又把失業改爲「下崗」。而政府官員與國有企業管理階層的貪污腐敗，使那些下崗工人的處境更加悲慘。他們的政治優越感消失殆盡。而因爲國家政策的嚴重偏差與貪官污吏的橫徵暴斂，內地農民生活也陷入困境，有些地區出現以「賣血」作爲發展本地區產業的悲慘情景。如果這時還讚美工人階級是國家領導階級，工農聯盟又是甚麼基礎，只能被認爲是說風涼話了。而工人的居家與農民的土地被官商勾結的逼遷，剝奪他們安身立命之地，迫使他們走上反抗暴政的道路。所以江澤民拋出「三個代表」模糊民衆的階級意識。

在改革開放後，爲因應私有制的發展，對1982年憲法也做了若干小修小補，但是對政治上敏感的階級關係不敢做大變更。這就產生了一個基本矛盾，那就是中國的「無產階級」（實際上就是中共特權集團）要專哪些階級的政呢？在中共建政初期，地富反壞是敵對階級，1957年後增加資產階級右派，文革期間階級敵人是「地、富、反、壞、右、叛徒、特務、走資派」，但文革一結束，後三類也跟著「平反」。不但如此，1978年11月，中共宣佈摘掉右派帽子；1979年1月，宣佈摘掉地主與富農帽子。（中共爲了表明自己的英明偉大，例如60萬人左右的右派分子保留5個人不能摘帽，以說明中共反右基本正確，只是「擴大化」而已。）而資產階級及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也已經回到人民內部來了，甚至可以入黨，於是問題就出來了，幾個右派分子不能構成「階級」，反革命分子與壞分子也不能形成階級，因爲各個階級裡都有這些分子，因此國家作爲階級壓迫的工具，不知道「無產階級」的壓迫對象是哪些階級？如果沒有被壓迫階級了，這部憲法就必須要徹底修改，對國家的認同也必須重新思考。還能要那馬列主義的國家理論嗎？而現實情況還是：五星旗中的大星（共產黨）是壓迫階級，那四個小星（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也就是民營企業）是被壓迫階級；中共又敢認

嗎？而胡錦濤以「和諧社會」取代江澤民的「三個代表」後，也沒有對「和諧」與「階級壓迫」的關係做出解釋，說明他們理論的貧乏。

## 肆、中共的國家民族認同

孫中山於1894年成立興中會時提出的「驅逐韃虜，恢復中華」的建國目標，認同的僅僅是漢族；辛亥革命成功，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後，就改為漢滿蒙回藏的五族共和。然而中國出現共產革命以後，不但階級關係，連民族認同情況也出現重大變化。

### 一、國際主義

1921年中國共產黨的成立是在蘇俄及其領導下的共產國際催生出來的，並且長期接受共產國際與俄國各種形式的援助。中共是共產國際的一個支部，因此它的國家觀念遠不是甚麼「五族共和」，而是馬列主義中的「工人無祖國」，因此也支持1920年列寧為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提出的《民族和殖民地問題提綱》，要求一個國家無產階級鬥爭的利益必須服從全世界範圍的無產階級鬥爭的利益，這就是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精神。因此當時中共支持中國境內少數民族的民族自決權，包括蒙古獨立。

由於作為共產國際的一個支部，所以1929年中俄在東北發生武裝衝突時，中共就喊出「武裝保衛蘇聯」的口號，以證明它是忠誠的國際主義者。1931年中共在江西瑞金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也以蘇聯的「蘇維埃」（工農兵代表大會）加在國名內，與蘇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同宗。

二次大戰後，以蘇聯為首的共產陣營成立共產黨情報局來代替戰前的共產國際，在1948年的第二次會議就開除了南斯拉夫，其中一條罪名就是南斯拉夫背叛了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精神。蘇共也曾懷疑毛澤東對中共內部「國際派」的鬥爭與提倡的馬列主義中國化，有南斯拉夫的傾向。這個問題一直令中共不安，所以南斯拉夫被開除後，劉少奇就在《人民日報》發表〈論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表

示完全同意共產黨情報局對南斯拉夫的譴責。劉少奇聲稱，中共忠於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擁護斯大林領導的蘇共和偉大的蘇聯。

第二年毛澤東發表〈論人民民主專政〉時，再次表示在國際事務上的「一邊倒」路線。1950年的「抗美援朝」，更借此宣揚中共發揚了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精神，以取得蘇聯的信任。

## 二、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的混合

中共的民族認同到1955年蘇共二十大赫魯雪夫批判斯大林後開始轉變。其重要原因是毛澤東擔心中共也會出現向毛澤東鞭屍的中國赫魯雪夫；而毛也看不起赫魯雪夫，因為毛的輩分高過他。其後中蘇兩黨不斷發生摩擦與齟齬。兩位共產黨領導人的互訪也不能解決問題，甚至分歧更大。中共極左政策導致的大饑荒，更聲稱是「敵（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修（蘇聯為首的兄弟國家與兄弟黨）反（印度與台灣等『反動』國家）反華大合唱」的陰謀與結果。

這時中共開始展現它的「民族主義」來對抗蘇聯。但是中共沒有退出國際共產主義運動，而是與蘇聯爭奪國際共運的領導權，由此開展理論上長達多年的論戰。因此它也不能放棄國際主義旗號，甚至不惜花費許多資源，援助追隨它的共產國家與兄弟黨，例如阿爾巴尼亞，更耗費巨資拉攏兩邊通吃的越共與北韓，還充當「亞非拉」國家的大金主。毛澤東所要換取的，就是「世界革命」中心與領袖的地位。毛澤東發動的文革，更是中共反帝反修的結晶。也是中共的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相混合，根據不同需要突出哪一個主義的時代。

## 三、民族主義

1976年毛澤東去世，中共逐漸進入「改革開放」時代，鄧小平提出的一系列主張，如「以經濟工作為中心」，國際事務上的「決不出頭」與大大減少對外援助等等，使它的國際主義色彩日益淡化。由於毛澤東思想作為一切工作指針的破產，中共唯有以民族主義作為加強凝聚力的手段。

1979年鄧小平發動對越南的「自衛反擊戰」，固然有許多複雜的因素，但是無疑是結束了「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時代，並且突出「民族主義」的色彩，這

時在外交政策上也比較傾向西方國家。但是1989年的六四屠殺，中國受到西方國家的譴責與制裁，於是中國又悄悄恢復它的國際主義路線，只是沒有公開宣揚「國際主義」而已，但是江澤民加強外交出擊，與蘇聯解體後的原蘇聯國家開展緊密合作關係，增加對北韓的援助與合作，修復與越南的關係等等。胡錦濤上台後，有公開走向毛澤東的「亞非拉」路線的趨勢，大為增加對落後國家的經濟援助等等。但是這些外交活動與當年毛澤東所宣揚的「毫不利己」不同，完全是根據反美反台與擴大中共政治經濟影響的需要，甚至是到這些落後國家剝削他們的天然資源。

但是如果說中國是以民族主義為唯一的考量，又不是。因為江、胡為了拉攏俄國與某些鄰國，不惜確認當年不平等條約中割讓給俄國的領土，或者新割讓領土（如黑瞎子島），這與民族主義完全背道而馳。可見在民族主義的包裝下，其實只是中共特權集團的利己主義。為了鞏固中共特權集團的統治，以維護他們的利益，為了建立世界反民主的統一戰線，中共可以犧牲其他一切，包括它自稱的神聖不可侵犯的領土。而中國與台灣的統獨問題，本質上也是中共為了維護一黨專政與民主台灣的對抗，煽動民族主義來轉移民眾視線。還需要指出的是，中國的民族主義，實際上就是大漢族主義。不但“中華民族”是虛擬的民族主義，而且因為漢族以外的“少數民族”是漢人共產黨壓迫控制下的民族，他們絕對沒有伸展自己民族主義的機會。

在對國家的定義觀念完全不同的情況下，討論台海兩岸兩個獨立國家的統一問題，當然是十分荒謬的問題。即使是比「一國兩制」更自治的聯邦或邦聯，也沒有辦法解釋它應該是民主的聯合體，還是階級壓迫的國家。如果按照中共的國家定義，台灣是哪個階級壓迫哪個階級？這不是製造矛盾和衝突嗎？而統一後又是誰壓迫誰？這哪裡是統一，簡直就是製造分裂和混亂。因此中共必須在國家觀念上首先與全球化接軌，晉身正常國家的行列，才能從根本上解決兩岸關係。

## 參考文獻

- 人民日報編輯部、紅旗雜誌編輯部，編。1964。《九評蘇共中央公開信》。北京：人民出版社。
- 毛澤東。1960。《論人民民主專政》。北京：人民出版社。
- 毛澤東。1966。《新民主主義論》。北京：人民出版社。
- 王邦佐、孫關宏、王滬寧、李惠康。1998。《新政治學概要》。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列寧。1949。《國家與革命》。北京：人民出版社。
- 列寧。1971。《無產階級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中軍：人民出版社。
- 列寧。1973。《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北京：人民出版社。
- 列寧。1986。《民族和殖民地問題提綱初稿》。北京：人民出版社。
- 恩格斯。1954。《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78。《共產黨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
- 斯大林。1973。《論列寧主義基礎》。北京：人民出版社。
- 劉少奇。1956。《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北京：人民出版社。
- 劉少奇。1952。《論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北京：人民出版社。